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287號

原告 何天煌

被告 蔡旭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4號），本庭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係重要之理財、交易工具，若任意提供於他人，可能遭不法份子持以犯罪，藉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竟為貪得不法報酬，於民國111年10月6日12時12分許，在臺北市之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於111年8月22日某時許，輾轉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莊孟璇」等帳號與原告聯絡，誑騙可在「復華投信」APP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10月6日15時許，將100萬元匯入第三人陳國榮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於同日15時5分許自上開帳戶轉匯100萬元至被告申辦之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被告之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01 度金簡字第6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原告爰依侵權行為
02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1 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 年度金簡字第61號刑事判決
08 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
0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0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
11 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2 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7 為人。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8 本件被告將其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付詐欺集團
19 使用，原告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此匯款100萬元，並經轉
20 匯至系爭帳戶內，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
21 告之權利，自應負賠償責任。

2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
23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6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法自屬有
25 據，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

29 六、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30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31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併此敘

01 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書記官 呂雅惠